

关于组织开展 2026-2027 学年非教师教育专业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落实教育部、福建省教育厅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确保2026-2027学年非教师教育专业实习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切实提升实习质量和学生实践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科生实习工作，成立由学院主要领导牵头，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指导教师、教学秘书、辅导员及相关教师代表等共同组成学院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好全院各专业实习工作，切实做好实习工作计划制定、组织协调、动员、监督、检查、考核、总结等工作。

二、实习组织形式

（一）毕业实习。原则上由学院统一组织，集中安排；学生确有实际需求申请自主联系实习单位开展分散实习的，须经学院审核批准。各专业集中实习学生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50%，确保集中实习的主导性与实习效果。

（二）专业实习（野外实习、课程见习等）。各学院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习，统筹安排学生到已签订协议的校外实习基地或经学院审定的实习单位开展实习，鼓励统一组织学生到校外实习基地开展集中实习，确保实习内容与专业契合。实习前应向教务处报送实习计划。

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管理学生实习。

三、实习工作要求

（一）做好实习安排。各学院应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工作需要，不断修订完善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地安排实习内容、实习方式和实习时间，满足学生实践活动和就业工作需要，并结合以往毕业实习集中比例低、校外实习基地使用率不足等问题，细化实习管理举措，压实过程管控，强化动态跟踪管理。

（二）做好实习动员和教育。各学院应召开实习动员会，向实习生阐明实习的目的与意义、实习内容、实习要求、成绩评定、职业道德、实习纪律等方面要求，教育学生实习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

（三）加强实习安全管理和巡查。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安全纪律、心理健康、事故应急、自救自护等方面知识的教育，明确学生实习期间的行为规范和安全守则，提高学生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严格把好实习安全关；要建立实习巡查制度，对集中实习点进行定期检查，对分散实习点进行抽查，学校视情况对实习点进行抽查。各学院应为实习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费用可从教务处或各学院实习经费列支。

（四）规范实习组织管理。各学院要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进行实习。确定实习单位前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满足实习条件的应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落实校内、企业双导师制，校内选派责任心强、业务能力过硬的教师，实习单位选派技术骨干担任企业导师，

共同开展实习指导和过程评价。对自主申请分散实习的学生，应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明确其实习单位、时间、地点，并建档留存学院备查。原则上应当签订三方实习协议。

（五）建立多方应急联动机制。各学院实习前应制定实习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学院、用人单位、实习生、家长等为一体的实习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联动体系；如发生突发事件，管理人员必须在第一时间掌握情况，启动应急预案，学院领导和实习单位领导要立即深入第一线了解情况，妥善处置，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机制。

（六）组织实习总结和材料归档。实习结束后，各学院应组织参加实习的师生召开实习工作总结会或表彰会，对实习质量进行分析和评估，对实习工作中存在问题与解决措施、经验体会、实习单位评价以及今后的工作建议等方面进行总结，对实习平台上提交的优秀实习周日志、实习报告、调研报告进行评选、宣传并形成书面材料。各学院应于每月15日前在“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系统”上报实习完成情况。

四、加强实习基地建设

（一）扩大优质实习基地覆盖面。每个本科专业须建立2个以上校外实习基地，并签订《共建实践教学基地协议书》。要加强和规范实习基地的建设及管理，加强资质审核，精选一批特色突出、技术力量较强、能稳定接收相关专业学生实习的单位建立实习基地，不断提高基地利用率，为学生实习提供稳定支撑。

（二）动态优化实习基地资源。对“无法继续合作”或“近3年内未接纳学生开展集中实习”的基地，进行评估后予以撤销，集中资源建设高质量、实用性强的实习基地。

五、经费报销

（一）各学院应根据《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实习经费管理办法（修订）〔2024〕8号》（附件1）和学校拟定的本科生实习经费数额做好本单位实习经费预算、使用和报销工作。

（二）各学院以学院或专业为单位一次性报销完实习经费，超支不补。2027届本科生毕业实习应在2027年5月10日以前报销完毕，专业实习（野外实习、课程实习等）应在实习结束后1个月之内报销完毕。

（三）《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经费报销用表》《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野外实习、课程实习等经费报销用表》（详见附件2、3）中的《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经费报销汇总单》和《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实习经费（野外实习、生产实习、课程实习）报销单》等表均须一式二份，一份交教务处，一份交财务处；其他报销材料以财务处规定为准。

各学院要切实压实实习工作主体责任，从严从细抓好实习全流程组织管理，有序推进本学年实习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本通知未尽事宜，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附件：福建师范大学非教师教育专业实习相关表格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6年9月18日